

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林湿函〔2016〕32号

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关于工程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有关问题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局：

为加强工程建设对国家湿地公园占用的管理，减少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。

一、要进一步强化对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，加强对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，尽量避免工程建设占用国家湿地公园。因重大工程确需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，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在征求林业部门意见时，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并出具意见，报国家林业局备案。我中心将不定期组织抽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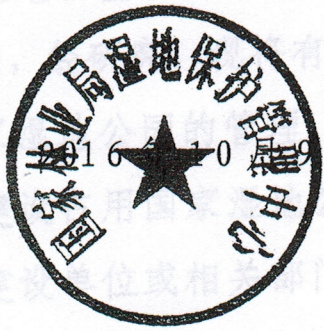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出具意见之前，要认真研究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方案、生态影响评估报告，并组织专家到工程施工地点开展现场评估。应切实加强对工程施工的指导和监管，及时

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发现并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对生态环境影响的各项减缓防范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和运营中按照《专家考察评估报告》、《工程建设方案》和《生态影响专题报告》中拟定的措施进行工程建设，采取有效措施减缓工程建设和运营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，加强工程施工的监管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该予以补偿的，建设单位应给予适当补偿。

特此函告。



国家林业局湿地保护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9日印发